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 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及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HNA Finance I Co., Ltd. (「**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接納水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截止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且計及涉及178,582,7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5,862,228股股份(相當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6.42%)擁有權益。緊隨要約截止後，118,803,675股股份(相

當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 13.58%) 由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載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截止日期)起為期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個月，惟須待本公告刊發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13.58%，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5,862,228	86.42
Tides Holdings II	78,719,931	9.00
公眾股東	40,083,744	4.58
總計	874,665,903	100.00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

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i)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建議新發行」)及/或(ii) HNA Finance I 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分股權(「建議出售事項」)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建議新發行及/或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多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5%，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 HNA Finance I 並無就上述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措施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同雙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